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V036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問題編號 DEVB(PL)100 的跟進提問：

請當局回應問題第 2 部分有關“太空艙”的提問。

提問人： 麥美娟議員

答覆：

「太空艙」在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下並無定義，但社會大眾普遍用「太空艙」來指以太空艙床位形式出租的住用單位。

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執法政策，針對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，包括向與太空艙相關的違規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。如因應市民舉報或透過針對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發現涉及「太空艙」的處所有須予以取締的建築違規之處，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，並考慮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。屋宇署沒有就太空艙編製統計數字。

如太空艙的經營方式屬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或《床位寓所條例》(第 447 章)定義的旅館／床位寓所，經營者應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申領牌照。